

科技创新 2030—“癌症、心脑血管、呼吸和代谢性疾病防治研究”重大项目公开竞争类项目 2023 年度项目

一、项目组织申报工作流程

1. 申报单位根据指南支持方向的研究内容，以项目为单元整体申报，申报项目须覆盖相应指南方向的全部考核指标；除特殊说明外，每个研究方向支持 1 项项目；项目设 1 名负责人，每个课题设 1 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可担任其中 1 个课题的负责人；项目可下设一定数量课题；原则上基础研究与前沿技术类项目下设课题不超过 4 个，项目参与单位总数不超过 6 家；临床研究类项目应由医疗机构组织申报，下设课题不超过 6 个，项目参与单位总数不超过 15 家；政策与管理类研究项目下设课题不超过 6 个，项目参与单位总数不超过 10 家；项目实施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4 年。

2. 项目的组织实施应整合集成全国相关领域的优势创新团队，聚焦指南任务，开展集成攻关。鼓励女性科研人员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承担任务。

3. 项目申报评审包括预申报、正式申报两轮（青年人才培养计划项目除外）。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预申报。申报单位根据指南相关申报要求，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http://service.most.gov.cn>，以下简称“国科管系统”）填写并提交 3000 字以内的项目预申报书，详细说明申报项目的目标和指标，简要说明创新思路、技术路线和研究基础。从指南发布日到预申报书受理截止日不少于 50 天。

预申报书应包括相关协议和承诺。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应与所有课题申报单

位签署联合申报协议，并明确协议签署时间；项目牵头申报单位、课题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及课题负责人须签署诚信承诺书，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及所有参与单位要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要求，加强对申报材料审核把关，杜绝夸大不实，甚至弄虚作假。

预申报书须经相关单位推荐。各推荐单位加强对所推荐的项目申报材料审核把关，按时将推荐项目通过国科管系统统一报送。专业机构受理项目预申报书并组织首轮评审。为确保合理的竞争度，对于公开竞争的项目，若申报团队数量不多于拟支持的项目数量，该指南方向不启动后续项目评审立项程序，择期重新研究发布指南。专业机构组织形式审查，并根据申报情况开展首轮评审工作。首轮评审不需要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根据专家的评审结果，遴选出 3-4 倍于拟立项数量的申报项目，进入答辩评审。对于未进入答辩评审的申报项目，及时将评审结果反馈项目申报单位和负责人。

——正式申报。申报单位在接到专业机构关于进入答辩评审的通知后，通过国科管系统填写并提交项目正式申报书。受理时间为 30 天。

专业机构受理正式申报书并组织答辩评审。专业机构对进入答辩评审的项目申报书进行形式审查，并组织网络视频答辩。根据专家评议情况择优立项。

4. 青年人才培养计划项目根据指南申报要求，直接进入正式申报。项目申报单位通过国科管系统填写并提交正式申报书。从指南发布日到申报书受理截止日不少于 50 天。正式申报书须经相关单位推荐。各推荐单位加强对所推荐的项目申报材料审核把关，按时将推荐项目通过国科管系统统一报送。

专业机构对受理的正式申报书进行形式审查、组织评审，并根据专家评议

情况择优立项。

二、申报资格要求

1. 项目申报单位和参与单位应为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机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企业等单位,注册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前,有较强的科技研发能力和条件,运行管理规范。国家机关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

项目申报单位、参与单位以及项目团队成员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申报单位同一个项目只能通过单个推荐单位申报,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

2. 项目(课题)负责人须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196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项目(课题)负责人应保证充足的工作时间。

3. 项目(课题)负责人原则上应为该项目(课题)主体研究思路的提出者和实际主持研究的科研人员。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及港澳特别行政区的公务人员(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不得申报项目(课题)。

4. 本重大项目的项目(课题)负责人限申报 1 个项目(课题);参与本重大项目“十四五”实施计划或本年度项目指南编制的专家,原则上不能参与申报。

5. 项目(课题)负责人、项目骨干的申报项目(课题)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在研项目(课题)总数不超过 2 个;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预算不超过 400 万元的“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

专项项目和“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港澳台项目，不在限项范围内。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的在研项目（课题）负责人和项目骨干不得因申报新项目而退出在研项目；退出项目研发团队后，在原项目执行期内原则上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新的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

6. 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部分项目实施联合查重。对于本重大项目的项目（课题）负责人，需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限项目负责人和课题负责人）、基础科学中心项目（限学术带头人和骨干成员）、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限部门推荐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具有高级职称的主要参与者）实施联合限项，科研人员同期申报和在研的项目（课题）数原则上不得超过 2 项。

7. 项目任务书执行期（包括获批延期后执行期）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不在限项范围内。

8. 受聘于内地单位的外籍科学家及港澳台地区科学家可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聘用单位提供全职聘用的有效材料，非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聘用单位和境外单位同时提供聘用的有效材料，并作为项目预申报材料一并提交。

9. 申报项目受理后，原则上不能更改申报单位和负责人。

10. 项目的具体申报要求，详见项目申报指南。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项目管理改革措施

原则上青年科研人员担任项目（课题）负责人和骨干的比例不低于 50%。

通过设置青年科学家项目、青年人才培养计划项目，鼓励青年科研人员承担（参与）重大项目，为青年科研人员“增机会”。

1. 设置青年科学家项目

采取部分指南方向下平行设置的方式设立青年科学家项目。临床研究类项目限 45 周岁以下（1978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青年科研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类项目限 40 周岁以下（1983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青年科研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

2. 设置青年人才培养计划

青年人才培养计划项目不下设课题，实行经费包干制，不编制项目预算，重在培养青年科研人员独立主持科研项目、进行创新研究的能力，激发青年科研人员的创新思维。申报人限从未作为负责人承担或作为骨干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1988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

四、具体申报方式

1. 网上填报。请各申请人按要求通过国科管系统进行网上填报。申报材料中所需的附件材料，全部以电子扫描件上传。进入答辩评审环节的申报项目，由申请人按要求填报正式申报书，并通过国科管系统提交，具体时间和有关要求另行通知。

2. 项目主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

国家卫生健康委医药卫生科技发展研究中心，癌症：010-88387177；心脑血管疾病：010-88387329；呼吸系统疾病：010-88387360；代谢性疾病：010-88387296。